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37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74,28	99.970	81,100	0.037	189,400	0.093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74,28	99.970	776,100	0.036	24,300	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401,98	99.971	758,500	0.035	214,300	0.098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212,08	99.963	939,300	0.043	173,400	0.008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432,68	99.982	776,800	0.036	165,000	0.007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08,18	99.590	885,000	0.349	23,900	0.06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283,18	99.959	768,700	0.035	28,500	0.006

8、议案名称: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816,58	99.885	2,334,500	0.107	222,500	0.008

9、议案名称: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8,78	99.980	765,200	0.035	230,800	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9,588,86	99.188	19,554,15	0.898	227,500	0.014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915,28	99.945	1,223,100	0.056	239,500	0.01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38,48	99.980	784,900	0.036	28,400	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938,28	99.958	1,159,700	0.053	252,400	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1,121,8	99.732	939,300	0.226	173,400	0.042
5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401,327,8	99.783	776,800	0.179	165,000	0.038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2,08,18	99.590	885,000	0.349	23,900	0.063
7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1,283,28	99.752	768,700	0.174	28,500	0.074
11	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38,6,58	99.653	1,223,100	0.271	239,500	0.076
1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438,387,8	99.591	1,159,700	0.264	252,400	0.1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8家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12《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运营”)持有公司股份344,45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国控运营本次解除质押32,450,000股后,剩余质押公司股份123,540,1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86%。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悉股东国控运营来函,其质押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32,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2,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344,458,850
持股比例(%)	10.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3,540,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控运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是否继续解除剩余被质押股份,公司将依据其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6,7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8,119,4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6,700股股份后,即以596,702,772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351,38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8,119,4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416,700股,即以596,702,772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351,386.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6,702,772×0.50)÷598,119,472≈0.50元/股

(2)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0]÷(1+0)=(前收盘价格-0.50)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段炼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亦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898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泰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金泰辰投资”)。

● 投资金额: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注册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探索和发现业务增长点,同时加强公司投资工作的统一管理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泰辰投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金泰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2,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泰辰投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泰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5号(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100%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的董事、经理为杨延。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注册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其经营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投资管理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助力公司战略落地。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6月5日,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146,738股,公司总股本由160,820,000股变更为160,673,262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673,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49,106.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暹佳遠東有限公司、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3元。

(3)对于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333元进行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18259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0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000MA2XQ8MK □不适用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94MA1W17R1W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两家基金均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权益变动合并计算。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权益变动后,毅达专精和毅达成果合计持股比例由6.91%减少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65	283.0000	3.1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11-2026/05/25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25	227.4000	2.5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11-2026/05/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合计	625.0000	6.91	542.4000	5.99	--	--

注:上表中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再生水配套和水表新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再生水配套工程一批》、《2026年再生水配套工程二批》、《2026年再生水配套工程三批》、《海河教育园区高校再生水水表新装一期》合同,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已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预算管理工作实际,为进一步理顺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优化管控执行与调整机制,完善多维考核体系,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9,4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3月,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设立的上海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已于2026年6月募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及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备案情况

近日,本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MW69

管理人名称:上海盛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6月22日

三、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3月22日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3,000
2	2021年11月12日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
3	2025年1月9日	上海金资创兴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
4	2026年3月10日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9,400
			合计	111,4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